



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3. 本公告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
 - (1)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
 - (2)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：2024 年 2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；

网络投票：2024 年 2 月 7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7 日上午 9:15-9:25 和
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7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
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地址：四川省天府新区兴隆街道科智路 1369 号公司南



楼 7 楼 A718 会议室

3. 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付忠良先生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96,191,68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.454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95,601,18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.255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590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992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590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99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590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992%。

3. 其他出席人员情况：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审议，关于本次会议有关议案的决议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6,090,9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53%；反对 10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8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9467%；反对 10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05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陈昌慧律师、廖敏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. 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



证券代码：300678

证券简称：中科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4-006

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7 日